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法律出版社

最新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最新修正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6

ISBN 978 - 7 - 5118 - 0895 - 0

I. ①中… II. ③行政监察法—中国  
IV. ①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61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0.75 字数/10千
版本/2010年6月第1版	印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895 - 0 定价: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0 年 6 月 25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的决定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制度建设相结合。”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机关对派出的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派出的监察人员实行交流制度。”

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六、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监察机关在办理违反行

政纪律案件中,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提请协助的行政部门、机构应当根据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七、在第二十三条增加二项,作为第六、七项:“(六)需要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处理的;

“(七)需要完善廉政、勤政制度的”。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

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人员。”

增加二款,作为第二、三款:“监察机关对违反行政纪律的人员作出给予处分的监察决定,由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执行。

“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将监察机关作出的给予处分的监察决定及其执行的有关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的档案。”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监察机关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

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实施监察，适用本法。”

十二、将本法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国家公务员”修改为“公务员”，第三十七条中的“国家公务员”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

本决定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监察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第五条** 监察工作应当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制度建设相结合。

**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

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机关对派出的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派出的监察人员实行交流制度。

**第九条** 监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条** 监察人员必须熟悉监察业务,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纪律实行监督的制度。

**第十三条** 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监察人员。

**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公务员;
- (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

(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 (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务员以及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

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

(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时,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领导人员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必要时,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中,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

被提请协助的行政部门、机构应当根据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

(一)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

(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六)需要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处理的;

(七)需要完善廉政、勤政制度的;

(八)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

(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